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的業務之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法例及規例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經營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作中之健康及安全，包括：

- 提供及維持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的安全，以確保不會危害健康；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必要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作中之健康及安全；
- 維持於東主控制下的工業經營之任何部分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並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場所之途徑；及
- 為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內僱員安全及健康之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僱員於工作時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必要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其僱員在工作中之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之任何工作場所而言：
 - 確保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或
 -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沒有任何相關危險的進出工作場所之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或暫時停工通知，以防止工作場所之活動或狀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危險。未遵守該等通知之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十四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日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如僱主在七日及十四日期間內未獲得通知，亦未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之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日或（在適當情況下）十四日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之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均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工傷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之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之責任。

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之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主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之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造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之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四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之該名分包商之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若主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每名前判分包商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之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分包商之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主承建商，且包括一名分包商、業主、估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之措施，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之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之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之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主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主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建立及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及（倘建築地盤主管為主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分包商僱用之註冊建造業工人之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之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之記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之接續期間之記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監管概覽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70章）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旨在就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之設計、構造、安裝及維持安全操作狀態，並就該等升降機及工作平台之檢驗及測試，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立條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須確保遵守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之規定（如有關保養及支撐方面之規定）。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及使用任何危險品超過訂明之豁免數量時，須有危險品牌照。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3條，「危險品」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之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之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時會變為危險之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之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場所製造、儲存、運輸或使用超過豁免數量之任何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77條規例，就批量製造或儲存永久氣體或液化氣體之每份牌照，均須向消防處處長提交書面申請。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周圍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之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之建造工程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建、重建、維護或維修任何橋樑、樓宇、隧道、牆壁或其他結構之全部及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之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之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之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在隧道通往露天場所之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任何部分進行之工程、建築物之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之上部結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之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之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監管概覽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之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在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之指定格式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之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或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之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之任何人士(i)若未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之批准，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若未取得適當標籤，可判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實物）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香港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淘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營界別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通告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所有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本集團擁有21台受規管機器，其中16台及其餘5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豁免及核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獲核准及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之詳情：

	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約)
	獲核准	獲豁免	
空氣壓縮機	3	2	32 (附註1)
混凝土泵	0	2	113
挖掘機	2	4	1,641 (附註2)
發電機	0	2	299
裝載車	0	1	152
平台	0	4	419
壓路機	0	1	77
	<u>5</u>	<u>16</u>	<u>2,733</u>

附註：

1. 獲核准及獲豁免的空氣壓縮機之賬面值分別為6,000港元及26,000港元。
2. 獲核准及獲豁免的挖掘機之賬面值分別為1,237,000港元及404,000港元。

於獲豁免的16台機器中，有8台獲豁免的機器（2台空氣壓縮機、4台挖掘機及2台發電機）將根據技術通告中詳述的淘汰計劃逐步淘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所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受技術通告中詳述的淘汰計劃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租賃充足的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並將相關額外成本計入投標書中，我們將維持參與或投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合約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實施技術通告中詳述的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淘汰計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造、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在開展一般建造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將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造活動及將於任何時段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造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之情況下，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類工業、商業、機構及建造活動產生之流出物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之工業／商業均須受環境保護署之牌照管制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之住宅污水及排放至雨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之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之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之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及規管廢物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事宜。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僅持牌收集商方可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否則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之人士，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之許可。

監管概覽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規定外，任何人士作出或安排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許可證方可作出之任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則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期間，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之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違反上述第127條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如發現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之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造服務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轄下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之法團。駿傑香港現為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涉及多種貿易活動，包括混凝土模板、鋼筋固定、混凝土澆注、腳手架搭建、鋼結構工程、一般土木工程（土方工程、道路排水及污水渠、岩土工程、土地勘測及其他（隧道工程））、泥水終飾工程及髹漆。有關註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屆滿。有關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監管概覽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該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帶頭業界改革並為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早日成立鋪路。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技術通告（現歸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之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之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就各建築工種進行註冊。

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分別接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第二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亦於當時改稱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分包商可就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中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工種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該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土地勘測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下註冊之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分包商），以執行公共工程的有關部分。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共工程部分中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以執行公共工程的有關部分。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最近五年內以其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之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在最近五年內取得相若經驗；

監管概覽

- (b) 名列香港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之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之工種及專業相關之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之工種／專業經驗，並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之分包商工程管理培訓課程（或同等課程）之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之註冊熟練技工，且於所申請工種／專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續期。續期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之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之若干最低要求，則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之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續期。獲批續期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之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監管概覽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之有關規定；
5. 因未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之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因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有關條文而遭民事裁決／判決；
8. 因涉及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之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之每個建築地盤的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每項罪行均為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之個別事故（按犯罪當日而非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供款超過十日，且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之確實證據。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命令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命令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間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之改善計劃；
- (c) 命令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之註冊；或
- (d) 命令吊銷註冊分包商之註冊。

監管概覽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條例將涵蓋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而於私營界別，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初始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諮詢委任及供應合約中之若干合約將涵蓋於付款保障條例中。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其將同時應用於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於庭審、仲裁或裁決時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臨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賦予根據付款保證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之人士申索有關付款的權利，該等申索為法定付款申索，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30個公曆日內須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根據法定付款申索有權收取付款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於未付款裁決或未收到到期款項後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之條款符合該等法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合約鏈中的全部承建商（包括我們）確保穩定的現金流及獲取高效的爭議解決程序，我們的董事預期付款保證條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流動性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後果或重大影響。實際上，鑒於我們在未收到客戶應付的到期款項時可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的權利，付款保障條例為我們提供了更好的保障並加強了我們的流動性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監管概覽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我們於香港之現有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牌照／註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證件均有效。

重組及[編纂]批准

重組無需監管批准。

除聯交所批准外，[編纂]無需其他監管批准。

有關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v)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